

#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管院党发〔2018〕38号

---

##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的意见

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意识形态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宣传

部、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对进一步加强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部门、单位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宣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重要阵地。

二、各部门、单位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申报、审批备案制度。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实行“一会一批”“一会一报”制，对活动主题、时间、地点、方案、人员、内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哲学社会科学健康发展。

三、各部门、单位邀请校外人员担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报告人，须经本部门、单位党组织审核，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行，必要时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其中，面向学生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由学生工作处审批，学生社团等举办的报告会由校团委

审批，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四、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报告人，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并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6〕10号）和中宣部、教育部、省委宣传部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部门、单位党组织在报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时，应先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并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的同意。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要及时制止并消除影响并向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如实反映。

六、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不得给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传播渠道。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要追究主办单位的责任。

七、主办单位要认真填写《山东管理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见附件），按规定程序报批，举办全国性或全省性大型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须经校党委同意，并按上级有关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八、要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宣传报道，主办单位应在校办公平台、校网站和校内宣传栏等进行预告并宣传，使师生员工广泛知晓。如需进行对

外宣传报道，应按学校对外宣传有关规定办理。要严肃新闻报道纪律：对经批准举办的活动，宣传报道要先争得学校党委同意，把握正确政治导向；对未批准举办的活动，不进行报道。

九、要做好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资料收集和总结整理工作。主办单位应对报告会内容进行记录，条件许可的要记录全文或进行录音、录像。会后应及时将有关资料进行整理，送党委宣传部备份。

十、在校园网上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等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和讲座，需依据本办法规定审批备案。同时要根据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查程序，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掌握动态，努力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舆论环境。

十一、每学期放假前，各学院和职能部门要对照本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进行自查，并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宣传部。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具体事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管理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审批表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

## 山东管理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

主办单位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负责人电话	
主题			
报告人姓名、 单位(境外人 士同时注原 文)、职务及 简历			
内容概要 (主要观点)			
时间		地点	
参加人员		经办人姓名/ 电话	
主办单位 党组织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1份留存审批部门，1份送党委宣传部备案。

